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所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依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向公眾披露關於本公司的信息。本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未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聯席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受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的發售價所規限。全球發售由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的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安排。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內「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 本招股章程之使用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該等發售股份或廣泛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及不限於)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作出認購邀請之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在未經許可而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之行為乃受若干限制之規限，且不可作出以上行為，惟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之若干證券法，向管理證券事宜之有關當局登記或獲有關當局授出豁免所批准進行者則除外。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無意在可見將來申請或建議申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 股份符合資格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和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之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申請人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集團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作出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以港元支付股份的股息將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德意志銀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為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務求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及維持發售股份之市價高於原水平。然而，德意志銀行或為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售股股東將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不遲於三十日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買家可按發售價向售股股東購入最多合共32,001,000股

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售（如有）。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一節「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行動」一段。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全球發售結構

有關全球發售結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一節。